

司考丛书

S K C S

# 国家司法考试

## 全真试题精解

北京华英法律学校 编

GUOJIA  
SiFaKaoShi  
QuanZhenShiTi  
JINGJIE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试题精解

1998—2003

北京华英法律学校 编

- 按最新大纲排序
- 用最新法律解析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试题精解/北京华英法律学校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212-5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0692 号

##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试题精解

北京华英法律学校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印 张: 35.75 印张

字 数: 115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12-5/D·1199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序

司法考试已成为我国竞争最为激烈的主要考试品种之一。在过去的司法考试中，有一个现象引起业内关注，即在一些地方，司考成绩最好的并不是学法律出身的人。这种现象说明：司考成绩与系统地掌握法学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不一定存在正函数关系；合理的复习安排和科学的考试方法与考试成绩密切相关。

阅读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是科学、合理复习的题中应有之意。本书的编委们为资深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撰稿人大都拥有法学博士学位，并多年从事相关课程教学或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写组反复研究了同类出版物，广泛征求了考生意见。可以说，本书是一批法律专家辛劳和智慧的结晶。这里的辛劳和智慧也包括同类书的作者们，因为本书的编撰定位于“站在前人的肩膀上”。

司考（律考）试题解析类图书，历来是司考（律考）复习的主要参考读物之一。本书收集了1998年至2003年共3届律考和2届司考的全部试题，1997年以前的律考题由于其参考意义有限未予收入。本书对各知识点考试几率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并以“考题与所涉知识点对应表”的形式予以表现。该表可以使考生一目了然地看出哪些知识点是重点。科学的复习不是试图掌握每一个知识点去获得满分，而是利用有限的复习资源（时间、精力等），按照考试几率的顺序，去努力尽可能多地掌握被考频度高、分值高的知识点。复习必须下功夫，但如果一味盲从“只要功夫深”，则可能事倍功半。相反，扎扎实实的功夫必须伴之以科学、理性的复习方法，才可能事半功倍。本书主要宗旨就是努力对考生进行科学、理性的复习有所启发，并为之提供切实、有用的参考资料。

编写组接受许多往届考生的建议，将每题所涉法律条文单独在〔法律依据〕名下完整地列出，与通行的在夹叙夹议中提到有关法条的表达式有所不同。后者一般只能提到法条的部分内容，且有时哪些是法条原文较为含糊，当考生阅读题解需要了解法条原文时，则不得不同时在法规汇编中翻检，很不方便。此外，本书按学科分类，以2003年大纲为次序，试题由近及远，便于考生选择阅读；本书分别用“⊕”和“⊙”两种图形，表示“答案”和“解析”，以便减缓考生阅读疲劳。

总之，本书的编写是我们为广大考生提供有价值服务的一种努力，这种努力的效果如何，有待考生评判，但有一点考生们可以确信：我们的努力是真诚的，也是扎实的。

本书编写组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       |
|-----------|-------|
| 法理学 ..... | ( 1 ) |
|-----------|-------|

## 第二部分 宪 法

|          |      |
|----------|------|
| 宪法 ..... | (22) |
|----------|------|

## 第三部分 经济法

|                     |      |
|---------------------|------|
| 竞争法 .....           | (44) |
|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44) |
| 第二章 拍卖法、招标投标法 ..... | (46) |
| 消费者法 .....          | (49) |
| 银行法 .....           | (57) |
| 证券法 .....           | (61) |
| 税法 .....            | (65) |
| 劳动法 .....           | (70) |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 (79) |
| 环境保护法 .....         | (86) |
| 经济法基础理论及综合题 .....   | (91) |

## 第四部分 国际法

|           |      |
|-----------|------|
| 国际法 ..... | (94) |
|-----------|------|

## 第五部分 国际私法

|            |       |
|------------|-------|
| 国际私法 ..... | (107) |
|------------|-------|

## 第六部分 国际经济法

|             |       |
|-------------|-------|
| 国际经济法 ..... | (125) |
|-------------|-------|

## 第七部分 法律职业道德

|                   |       |
|-------------------|-------|
|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 | (155) |
|-------------------|-------|

## 第八部分 刑 法

|         |       |
|---------|-------|
| 刑法····· | (166) |
|---------|-------|

## 第九部分 刑事诉讼法

|            |       |
|------------|-------|
| 刑事诉讼法····· | (240) |
|------------|-------|

## 第十部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
|------------|-------|
| 行政处罚法····· | (292) |
| 行政复议法····· | (298) |
| 行政诉讼法····· | (306) |
| 国家赔偿法····· | (330) |

## 第十一部分 民 法

|               |       |
|---------------|-------|
| 民法通则和担保法····· | (341) |
| 合同法·····      | (385) |
| 著作权法·····     | (427) |
| 专利法·····      | (433) |
| 商标法·····      | (438) |
| 婚姻家庭法·····    | (444) |
| 继承法·····      | (447) |

## 第十二部分 商 法

|              |       |
|--------------|-------|
| 公司法·····     | (450) |
| 合伙企业法·····   | (466) |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473) |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476) |
| 企业破产法·····   | (483) |
| 票据法·····     | (488) |
| 保险法·····     | (495) |
| 海商法·····     | (502) |

## 第十三部分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            |       |
|------------|-------|
| 民事诉讼法····· | (506) |
| 仲裁法·····   | (551) |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法 理 学

### 第一部分 分值统计与命题探讨

#### 一、历年分值分布统计表

| 年份 \ 题型<br>分 值 | 单项选择题 | 多项选择题 | 不定项选择题 | 合计 |
|----------------|-------|-------|--------|----|
| 2003 年         | 4     | 2     | 4      | 10 |
| 2002 年         | 4     | 5     | 4      | 13 |
| 2000 年         | 4     | 6     | 0      | 10 |
| 1999 年         | 5     | 7     | 0      | 12 |
| 1998 年         | 5     | 7     | 0      | 12 |

#### 二、复习及应试指导

从往年的考题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看，有关“法的概念”的内容仍将是法理学考察的重点。除重点之外，还有几点需要加以注意：一是法理学考察的知识点重在法学基本理论，没有很偏的考题，过去的几年是这样，在不久的将来也仍将是如此。二是考察的知识点，普通的法理学教科书都会提到，甚至是“节”的标题，特别是“目”的标题，对于“目”的标题，考生一定要注意熟记。三是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原因在于对法理学，学术界有比较大的争论，而争论的问题又通常是没有定论的问题，因此一般不会考。法学专业科班出身的考生，往往在这一方面吃亏，常想着“学术争论”，而忘记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而非科班出身的考生，在此方面会显出优势。法理学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也比较多，又没有相应的法律条文加以支撑，因此需要下一些功夫。

司法考试试题从技巧和常识方面推敲而答对的概率比较大。所以考生平时就要注意训练自己，时刻牢记“这是考试，不是理论研究”，不要过于理性而死钻牛角尖，要善于从常识的角度找破绽。对于许多根本不会做的考题，不要轻易放弃，也不要随便选一个答案而听天由命，而是要从常识的角度来考虑，兼用逻辑推理的办法看能否排除掉某个答案，或看选项之间有没有矛盾，使答案被锁定在最小的范围，这样答对的概率会更大些。这是一种考试应对能力，是一种考试经验，而非知识的积累，这种能力要通过大量的训练加以掌握。复习阶段不仅要对知识进行记忆，而且一定要注意应试能力和应试经验的培养。要记住，没有一个考生能依靠对知识的掌握而答对所有司法考试试题，对那些自己知识范围外的试题可以运用考试应对能力、考试应对经验加以解决。

注：①从2002年起更名为“国家司法考试”，在此之前为“律师资格考试”。

②2001年未进行“律师资格考试”。

③前些年存在的“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等题型，近几年不再存在。

1998 - 2003 年考题与所涉知识点对应表

| 知识点             | 对应题号       |                   |        |
|-----------------|------------|-------------------|--------|
|                 | 单项选择题      | 多项选择题             | 不定项选择题 |
| 法的概念            | 18         | 1, 8, 11, 18      | 5      |
| 法系              | 8, 17      | 5, 13, 15, 24, 25 |        |
| 法的要素            |            |                   | 1      |
| 权利、义务、责任        | 2, 5, 6, 9 | 2, 9              | 3, 8   |
| 法的价值冲突          |            | 1                 |        |
| 法律意识            |            |                   | 2      |
| 法律与社会           | 4          |                   |        |
| 违法行为            | 3          |                   |        |
| 法的实施            | 7, 10, 11  | 6, 10             |        |
| 法的作用            | 16         | 2, 12             |        |
| 法的渊源            |            | 17                |        |
| 法的制定            |            | 21                |        |
| 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 4, 20             |        |
| 西方各法学流派         | 12         | 23                |        |
| 公法、私法           | 13         |                   |        |
| 法律关系            | 14         | 7, 19             |        |
| 法律体系            | 1          | 13, 22            |        |
|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2          | 14                | 4, 7   |
| 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政治 | 4          |                   |        |
| 法治              | 3, 15      | 3, 16             | 6      |

注：有些试题同时跨两个知识点。

##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精解

### 一、单项选择题

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

1. (2003, 1分)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 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B

【考点】法的产生

【法理依据】法产生的主要标志有三个：(1) 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法是由国家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特殊公共权力系统认可、制定、实行和用强制力保证实现的，其适用范围依国家权力所及的地域来定。(2)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原始社会是依习惯行事，是无所谓权利和义务的。而法的产生则要求社会成员之间形成权利和义务观念，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首先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其次，在利益（权利）和负担（义务）的分配上出现了不平等，即出现了特权；再次，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3)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在法产生之后，一切当事人不能自行

解决的严重冲突则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即出现了法律诉讼和司法，这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文明的诉讼程序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使得人们之间发生的争端可以通过非暴力方式解决。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有三个：（1）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2）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3）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由上述法理依据可知，选项 A 和 D 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选项 C 是法产生的一般规律之一，因此都是正确的。本题要求选错误的，因此应选 B。

2. (2003, 1 分)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种？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 C

【考点】法律解释

【法理依据】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扩充解释又称为扩大解释，指法律条文的面涵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作出比字面涵义为广的解释。法律解释的方法包括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几种。文法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义解释、文理解释，指从法律条文的面涵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

其实除了四个选项中所提的四种解释外，还有其他的解释，如当然解释，是指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已有的法律规定，某一行为当然应该纳入该规定的范围时，适用该规定。因此，将“禁止攀枝摘花”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属于“当然解释”，但却在选项中没有出现。从最接近的角度看，将其归入“目的解释”似乎有一定的道理。相较之下，应选 C。

3. (2003, 1 分)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

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 A

【考点】法治的概念和理论

【法理依据】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法学史上第一个系统阐述法治学说的人物，他提出：“法治应包括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在我国，尽管春秋战国时期发生了大规模的儒法之争，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概念。所谓中国古代人治与法治之争，乃是后人的总结。据考，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法治与法制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内涵是完全不同的。前者与人治相对，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而后者一般说来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是一个中性词。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一个德语中最先使用的概念。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是德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产物。

根据上述法理依据可知，甲的论点②③是正确的，①是错误的。①之所以错误，按照通说，在中国，法治概念和法治理论并非最早由梁启超所提出，而都是由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所最先提出。2003 年司考指定用书上认为，法治概念最早由梁启超提出，而法治理论最早由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家最先提出。无论按照通说，还是按照指定用书，甲的论点①均错误。同样根据上述法理依据，乙的论点①③正确，②错误。因此，正确的选项应为 A。

4. (2003, 1 分)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

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D

【考点】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

【法理依据】(一)法与道德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1)生成方式上的建构与非建构性。(2)行为标准上的确定性与模糊性。(3)存在形态上的一元性与多元性。(4)调整方式上的外在侧重与内在关注。(5)动作机制上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6)强制方式上的外在强制与内在约束。(7)解决方式上的可诉性与不可诉性。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且舆论的评价或谴责往往是多元的。(二)宗教对法有着重要的影响:首先,宗教可以推动立法。许多宗教教义实际上都表达了人类的一般价值追求。部分教义被法律吸收,成为立法的基本精神。其次,宗教影响司法程序。在宗教作为国教与政教合一的地方,宗教法庭直接掌握部分司法权。从诉讼审判方式上看,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宗教容忍观有利于减少诉讼。再次,宗教信仰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三)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的影响。法律和科技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不仅仅是由于法律问题常常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同时,科技的长足进步也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具体手段。(四)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发展变化,都要受到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但是,不能因此就认为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或与其他社会现象均无关。

 由上述法理依据可知,选项A、B、C是正确的,选项D是错误的。本题要求选错误的,因此选D。

5. (2002, 1分)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

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D

【考点】法律体系的概念、特征

【法理依据】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标准、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公法、已不再生效的法律。

 由法律体系的概念可知,选项A是正确的。

选项B需要具有法制史方面的基本知识。晚清修律,主要是在沈家本主持下完成的,其基本思路是仿照西欧大陆法系的架构建立中国近代法律体系,建立起了民法、民诉、刑法、刑诉、法院编制法及行政法等“六法”体系。因此选项B是正确的。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属于不同的法系,前者属于民法法系,后者属于英美法系,虽然如此,但法系背景的差异、法律制度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

近代以后的“法律体系”概念是从部门法的角度理解的,在此之前并没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像封建时期的中华法系更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代中国没有法律体系。这时,我们必须从广义上理解法律体系,即法律规范通过一定的结构形成的体系,这种结构当然不是近代以后的部门法结构。因此选项D的说法不正确,应该选D。

6. (2002, 1分)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B

【考点】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法理依据】从哲学上讲,权利和义务既对立又统一,两者紧密相联,不可分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方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和条件。

 由以上分析可知,C明显是正确的。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在民

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注重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实行的是“权利本位”说。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因此，A、D两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的说法，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颠倒了法律上权利、义务的主次关系，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

7. (2002, 1分)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 A

【考点】违法行为的构成因素，特别是关键因素

【法理依据】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称一般侵权行为，是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或社会合法权利、利益，违反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违法行为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二是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三是违法必须是侵犯法律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的行为；四是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五是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

✎ 由以上关于违法的定义及特征可以看出，某一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是违法的关键性因素。因此正确答案为A。行为主观有过错，但若行为主体无责任能力则不违法，所以选项B错误。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但若是合法行为，则不违法，所以选项C错误。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但若行为主体无责任能力或无过错（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则不违法，所以选项D错误。

8. (2002, 1分)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 D

【考点】对法律与道德的理解

【法理依据】法律与占主导地位的道德具有一致性，两者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有共同的本质，都担负着确认和维护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使命，两者相互渗透，相辅相成。法律与道德也有区别：(1) 产生的条件不同。法律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道德是人们在共同生活中逐步形成的。(2) 归属的范畴不同。法律属于制度范畴，从制度上规范人们的行为。道德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从观念上规范人们的精神和行为。(3) 表现形式不同。法律以国家政权意志表现出来，是明确、肯定、普遍的行为规范，一般有宪法、法律、法规等具体表现形式。道德不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表现出来，一般较笼统、概括和抽象，没有确定的成文形式，大多存在于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之中。(4) 调整范围和内容不同。法律是调整人们某些行为的规范，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道德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都调整，所调整的范围也广泛得多，其内容主要是个人对社会、对他人应履行的义务。(5) 实施方式不同。法律主要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实施。道德则依靠人们内心信念的驱使、社会舆论的褒贬作用、教育的力量以及传统、习俗的影响，以精神的强制来保证实施。(6) 两者发展前途不同。阶级意义上的法随着阶级的消灭而不复存在。道德在阶级消灭后仍将存在并进一步发展。

✎ A、B明显是正确的。在法律与道德的优先关系上，有两种观点，一是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一是法的道德正义原则优先。即在法律与道德相冲突时，前者认为法律优先，后者认为道德优先。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这两种观点中的一种均是错误的。因此，选项C的说法是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个历史范畴、阶级范围，不存在抽象的、适用于全人类的道德。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反映的道德肯定也具有阶级性，这种道德只会是“具体”的，体现特定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因此，选项D的说法是错误的，应选D。

9. (2000, 1分) 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

- A. 规范责任论
- B. 历史责任论

C. 环境责任论 D. 社会责任论

 D

【考点】西方法理学关于法律责任本质的理论学说

【法理依据】西方法理学关于法律责任本质的学说。此题考的是学生的知识面丰富程度，需要考生掌握西方法学各派理论学说，每次的司法（律师）考试的试题中通常都会有这样的试题。随着司法考试难度的加大，此类试题不但不会减少，还会有增加的趋势。对于非法律科班出身的考生，复习时可粗略地浏览西方法理各学说，其学说的名称和内容有个大致的印象。

 对于兼具知识性和西方学说的试题，如果知识丰富，选上正确答案即可。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应记住：西方法理学说是通过翻译而为中国人所接受的。因此，应死抠汉语字词，以求汉语字词与西方法理学说内容的一致性。要答对此题，可采用排除法，规范责任论强调的是规范、规则，历史责任论强调的是历史的、古代的内容，因而选项 A、B 明显可排除，对于环境责任论与社会责任论，可加以对比，环境责任论强调的是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别是自然环境，而社会责任重在社会、社会危害性，相比之下，选 D 比选 C 好。

10. (2000, 1 分)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的哪一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六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四十里外的乡派出所

B. 蔡某偷了一辆价值 150 元的自行车，十年后被人查出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D. 高某在与三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D

【考点】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法理依据】免责分为全部免除法律责任和部分免除法律责任两种情况，部分免除法律责任外在地表现为减轻。减轻和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况主要有：(1) 时效免责；(2) 自首、立功免责；(3) 不诉免责；(4) 补救免责；(5) 协议免责；(6) 人道主义免责；等等。

在选项 A 中，蒋某的行为出于紧急情形，客观上又家住 40 里外的偏僻山区，无法请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救助，可以实施自助，因此可以部分免除法律责任。在选项 B 中，明显地超过诉讼时效，

属于时效免责。在选项 C 中，从医疗常识方面加以考虑，则可知其属于免责。在选项 D 中，高某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行为，不可减轻或免除其法律责任。

11. (2000, 1 分) 黄某是甲县人事局的干部，他向县检察院举报了县人事局领导叶某在干部调配中收受钱物的行为，两个月后未见动静，黄某几经努力才弄清是检察院的章某把举报信私下扣住并给了叶某。黄某于是又向县人大、市检察院举报章某的行为。黄某的这一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

A. 法的适用 B. 法的遵守

C. 法的执行 D. 法的解释

 B

【考点】法的适用、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解释四个概念的区别

【法理依据】法的适用是指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应用法处理刑事、民事、行政和经济等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法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法的执行，通常简称执法，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所谓法的解释，就是根据立法原意、立法意图、法的意识和有关需要对法或法的具体内容、含义所作的解答和说明。

 从四个答案中，选项 D 即法的解释明显可以排除。对于法的适用、法的遵守和法的执行三个概念可从行为主体的角度加以区分，法的适用简称司法，主体为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法的遵守简称守法，主体为所有的组织和个人，法的执行简称执法，主体为国家行政机关，因此法的执行又称行政执法。由上述主体的不同可知，黄某既不是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也不是行政机关，因此其行为不属于法的适用和法的执行。黄某行使的是宪法赋予的检举权，属于法的遵守。

12. (2000, 1 分) 下列哪项不属于大陆法系的渊源？

A.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

B. 自由大宪章

C. 教会法

D. 罗马法

 B

【考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渊源

【法理依据】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是以古代罗

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的总称。民法法系有三大渊源，一是罗马法，中世纪罗马法本身也受当时日耳曼法、地方习惯法、教会法、商法等的影响。二是《法国民法典》。三是《德国民法典》。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各国和地区的法的统称。由于它主要是以英国中世纪开始出现的“普通法”(common law)为代表的，因而得名普通法法系。美国法是普通法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又称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渊源有三个：普通法，衡平法，制定法。

☛ 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是民法法系的三大渊源，因此选项 A 和 D 明显正确。日耳曼法、地方习惯法、教会法、商法等对罗马法的形成与发展有重要影响，也可把教会法列入大陆法系的渊源，因此选项 C 亦正确。《自由大宪章》是英国的一部成文法，属于英美法系确定无疑。其实对于此题，只要知道存在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知道《自由大宪章》属于英国法，即可选出正确选项 B。

13. (1999, 1 分)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 B

【考点】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理依据】所谓权利能力，就是法所规定的、能够参加一定法的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法所认可的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来参加法的关系的资格或条件。公民要想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民从出生起到死亡止，都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并不是所有公民都具有与他们的民事权利相对应的行为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不能随公民自然出生而自然产生，公民需要达到一定年龄，能够通过自己的意志或意识辨识和控制自己的行为，才具有行为能力。

☛ 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概念及两者之间区别可以看出，选项 A、C、D 是正确的。考生常误认为公民的权利能力是平等的。其实根据享有权利能力主体范围的不同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

利能力和特殊权力能力。一般权利能力是指所有的个人和组织，或众多的、一般的个人和组织，都可以具有的权利能力。如人身自由和生命安全的权利能力，继承遗产的权利能力、所有权、债权等，对所有公民和法人来说，就是一般权利能力。特殊权利能力是指对权利主体有种种条件限制的权利能力，或者说是与一些特定的条件相联系的享有某种或某些特定权利的能力。在很多情况下，只有具备诸如一定的身份、年龄、职务、政治条件等才能具有某些权利能力，这种权利能力即为特殊权利能力。例如，公民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法定选举和被选举年龄，才具有结婚、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能力，组织具备法定资金、场所和其他条件，才具有注册成为法人的权利能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一定职权如审判职权的能力，也属于特殊权利能力。所以，并非“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本题应该选 B。

14. (1999, 1 分)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 A

【考点】法的效力

【法理依据】法的效力即各种法的约束力的通称。凡具有法的约束力的事物即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效力分为四种：(1)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2) 对事的效力，是指法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3) 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4) 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约束力。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位阶最高、效力最高，一切法律、法规、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冲突、相抵触，否则无效。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和范围大小是由宪法和宪法性法律如《立法法》加以规定的，而不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所以选项 B 是错误的。法律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在新、旧两项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新规定为从新原则，适用旧规定

为从旧原则。可见,“法律溯及力”与“从新原则”是牛唇不对马嘴。所以选项 C 是错误的。法律生效后,对在其效力所及范围内的所有公民都是有效的,而不问其是否知晓,“知道”和“应当知道”是同一概念,所以选项 D 是错误的。法律的公布是完成立法程序(提出法案、审议法案、表决和通过法案、公布法)的必经步骤,并非可有可无的,也是法律具有效力的必要条件,选项 A 是正确的。

15. (1999, 1 分)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 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B

【考点】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法理依据】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实行这一基本原则, 具有重要的意义, 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 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是正确发挥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专门职能的基本条件; 也有利于防止特权和抵制不正之风, 防止权力的滥用。其基本内容为: (1) 专属性, 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只能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统一行使, 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无权行使这项权力; (2) 独立性,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合法性, 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正确地适用法律。

 选项 A、C、D 不但本身正确, 而且也符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因此是正确答案。选项 B 本身是正确的, 但不是讲“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内容, 而是讲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关系, 故选项 B 错误。

16. (1999, 1 分)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 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律语言、风俗、政治一样, 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 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B

【考点】西方法律思想史上各学派的观点

【法理依据】历史法学派是在德国出现的, 以胡果特别是以萨维尼为代表的法学派别。这一派既否定自然法学派的理性法学、正义法学, 也否定奥斯汀的规范分析法学。历史法学派强调, 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 法自古以来就如同语言和风俗一样, 是随着一个民族的文明发展而自然地、逐步地发展的, 法的主要形式应当是习惯法, 指望通过编纂成文法典有意识地创造法, 既是不明智的, 也是徒劳的。

 选项 A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 因此不应选; 选项 C 是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观点, 在其鸿篇巨著《论法的精神》中集中地表达了这一思想。选项 D 是古罗马思想家盖尤斯的观点, 即使不知选项 D 是盖尤斯的观点, 也应该知道这是自然法学派的观点, 因此不应选。选项 B 是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观点, 萨维尼指出, 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 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 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选项 B 是应选答案。

17. (1999, 1 分)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 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 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来的
-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 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 C. 通常认为, 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 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 在我们看来, 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 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C

【考点】对公法、私法的掌握

【法理依据】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范围的不同, 法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源自于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 划分的标准在于法所保护的利益是国家公益还是私人利益。凡保护国家公益的法为公法, 保护私人利益的法为私法。公法一般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私法在民法法系国家一般划分为民法、商法两大部门。在前苏联, 十月革命后, 列宁根本否定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 指出: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

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

由以上法律依据可知,选项 A、B、D 正确,选项 C 不正确,应选答案为 C。

18. (1998, 1 分)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作什么?

- A. 法律事件      B. 法律事实  
C. 事实行为      D. 事实关系

 B

【考点】对法律事实的掌握

【法理依据】法律关系是依法存在的、反映一定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体现一定意志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包括以下要素:(1) 法律规则;(2) 主体;(3) 内容(权利和义务);(4) 客体,通常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的后果即法的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必须是法所规定的,只有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才能引起法的后果。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

法律事件与法律事实粗看没有区别,实际上在法理学中是不同的。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男女双方申请结婚登记引起了法律关系的产生,这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法律事件,由于选项中不存在“法律行为”,故取其上位概念“法律事实”,正确答案应选 B。“事实行为”和“事实关系”两个选项是用来扰乱考生视线的,根本就不属于法理学中的概念,所以不选 C 和 D。

19. (1998, 1 分) “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

-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亚里士多德

 D

【考点】法治概念的历史发展

【法理依据】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法学史上第一次系统地阐述法治学说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倡言法治,反对人治,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命题,认为法治比人治理智、公正,比人治正确、高明,比人治稳定、可靠,并给

法治下了定义:“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现代法治如同以往法治一样,主要也是由立法和法的实施两方面构成的。然而,现代法治的这两重意义与以往法治的这两重意义是不同的。以往法治中所谓“良法”,通常总是首先反映少数社会成员即统治者的意愿,而守法则通常总是首先由普通社会成员即被统治的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近代意义上的法治,比之以往法治大大前进一步。而我们所要建设的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则要比资产阶级当初所建设的近代意义上的法治更先进。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并写入了 1999 年修改后的宪法中,这是我国在法治方面的巨大进步。

这实际上是一道送分题,在所有的法理学教科书中都会有关于法治的内容,而论述法治的源头即是亚里士多德。

20. (1998, 1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况?

- A. 个别指引      B. 确定的指引  
C. 有选择的指引      D. 非规范性指引

 C

【考点】法的规范作用

【法理依据】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的角度而产生了法的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而产生了法的社会作用。根据行为的不同主体,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法的指引作用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从立法的意图来说,确定的指引的目的是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引的行为,有选择的指引的目的一般是鼓励人们,至少是容许人们从事法律所指示的行为。

从社会的角度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个别指引(或称个别调整),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另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或称规范性调整),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就同类的人或情况的指引。

个别指引是通过具体的指示对具体的人或情况的指引,选项 A 显然错误。确定的指引是“必

须”根据法而行为，重在“必须”，主体没有选择的余地，选项 B 同样错误。有选择的指引是法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主体行为有选择余地。选项 C 正确。非规范指引是规范指引的对立面，题干的中心内容是法律（规定）规范，因此选项 D 错误。

21. (1998, 1 分) 从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看，其主要传统、渊源和风格属于下列哪一法系？

- A. 中华法系      B. 罗马法系
- C. 印度法系      D. 英美法系

 B

【考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范围

【法理依据】当代世界主要有两大法系：民法法系和普通法法系。民法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而发展起来的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的总称。由于民法法系是继承罗马法而来的，所以又称罗马法系；由于民法法系首先和主要是指欧洲大陆国家的法，所以又称大陆法系；由于大陆各国主要是采取成文法典形式，所以又称成文法系或法典法系；由于民法法系也受到中世纪日耳曼法的影响，所以又称罗马——日耳曼法系，或罗马——德意志法系。属于民法法系范围的法，主要有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如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大陆国家（即日耳曼语系和拉丁语系国家）的法。此外还包括世界上其他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其中主要是曾经作为法国、西班牙、荷兰、葡萄牙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的法，也包括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等国的法。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的各国和地区的法的统称。由于它主要是以英国中世纪开始出现的“普通法”（common law）为代表的，因而得名普通法法系，亦称英国法系。美国法是普通法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又称英美法系。属于普通法法系的，除英国法、美国法以外，主要是曾经属于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如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和亚洲一些采用英语的国家和地区的法。

 明治维新前的日本属于中华法系，但明治维新后受西方的影响而属于大陆法系，选项 A 中华法系错误。选项 C 印度法系显然错误。英美法系主要是曾经属于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法，选项 D 错误。本题的难点在于民法法系、罗马法系、大陆法系、成文法系或法典法系、罗马——

日耳曼法系或罗马——德意志法系等是同一概念。因此选项 B 正确。

22. (1998, 1 分) 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A. 授权性规范      B. 义务性规范
- C. 命令性规范      D. 禁止性规范

 A

【考点】对不同类型法律规范的掌握

【法理依据】依照内容的不同，法的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类，而义务性规范又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通常采用“可以”、“有权”、“有……自由”等句式表述。义务性规范是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的统称，通常以“应当”、“必须”、“不得”、“禁止”等句式表述。命令性规范是指要求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要求法律关系主体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

 由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定义的不同可知，选项 B、C、D 均错误，选项 A 正确。

##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

1. (2003, 1 分)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比例原则

 ACD

【考点】法的价值冲突

【法理依据】法的价值冲突规则主要有三个：第一，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一般而言，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人性需要，它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它成为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法律标准；而秩序则表现为实现自由、正义的社会状态，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约束。第二，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

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第三,比例原则。价值冲突中的“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由于价值位阶原则又称为价值排序原则,再根据上述法理依据,正确选项为 A、C、D。

2. (2003, 1 分) 下列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

A. 保安员曲某收 5 元自行车停车费,并不给收据

B. 姜某向报社写信揭露某记录片造假,报社没有刊登

C. 冯某经公共汽车售票员提醒后仍不给抱小孩的乘客让座,小孩被拥挤受伤

D. 塑胶五金厂要求工人一天至少工作 15 小时,加班费为每小时 1.5 元

AD

【考点】法律责任

【法理依据】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1)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 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可将法律责任划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者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的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在选项 A 中,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收取金钱应给予收据,保安员曲某收取金钱却不给予收据,由此可形成民事法律责任;选项 D 违反了劳动法的规定,可形成民事法律责任。而在选项 B 和 C 中,相关的法律没有类似的规定,因此形不成法律责任。做对本题要把握住形成法律责任关键在于法律的规定。

3. (2002, 1 分) 从法理学的角度看,下列哪些表述不能成立?

A. 在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是可以相

互转移的

B. 法律制裁是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

C. 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D. 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AB

【考点】法律责任、法律制裁、立法、执法

【法理依据】法律责任,可以从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和使用。广义上是指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或职责。狭义上是指违法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两种意义上的法律责任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是法所明确规定的责任;都是以国家政权的强制力和专门机关保证其实现的责任。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的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法律制裁分为司法制裁和行政制裁两类。立法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法的执行,通常简称执法,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行政管理和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从法律责任的定义可知,无论是广义上的法定义务或职责,还是狭义上的法律后果与权利义务中“权利”是不可转换的,试想一种“不利”的东西怎能转换为“权利”呢?选项 A 的表述不成立,应选 A。法律制裁是一种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对制裁对象来讲是一种被动承担,而不是主动承担。选项 B 的表述不成立,应选 B。“立法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而执法、司法等则是第一次之后的分配,选项 C 的表述成立,不应选 C。执法活动是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从权力角度看也是行使权力(执法权)的过程,选项 D 的表述成立,不应选 D。

4. (2002, 1 分)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BD

【考点】法的指引作用、确定的指引、有选择